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2020〕237号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 亮牌督办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天涯区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督办机制（试行）》已经二届区政府第16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天涯区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 亮牌督办机制（试行）

为贯彻落实推进全省高质量高标准投资现场观摩会精神，督促项目加快开工、满负荷建设、超计划投资和尽可能提前完工，层层传导推进项目的压力和责任，确保完成全年投资计划，根据《海南省关于进一步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目标的实施意见》《三亚市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督办机制（试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三亚市天涯区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督办机制（试行）》。

一、亮牌项目范围

（一）《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三办发〔2020〕17 号）所列的建设项目。

（二）《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六个一”责任表的通知》（天委办〔2020〕82 号）所列的建设项目。

（三）年度计划外新增的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二、实施亮牌主体

区政府各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年度计划投资额 1 亿元以下的社会投资项目，由天涯区人民政府发文通报亮牌。

三、亮牌规则

(一)从印发之日起，每月根据区统计部门核定的各建设项目年初至上个月月底投资完成数进行亮牌。

(二)建设项目年初至上个月月底投资完成数超过或等于投资额序时进度的，亮绿牌；低于计划投资额序时进度 50%以内的（含 50%），亮黄牌；低于计划投资额序时进度 50%以上的，亮红牌。

(三)竣工、续建项目的序时进度从 1 月份开始计算，新开工项目的序时进度从计划开工的月份开始计算。

(四)建设项目被亮黄牌或红牌后，投资序时进度符合本条第二项的，由红牌转黄牌、绿牌或由黄牌转绿牌。

(五)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数单独亮牌。未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月度下达任务数的亮黄牌，连续两个月未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月度下达任务数的亮红牌。

四、约谈要求

(一)政府投资项目被亮黄牌的，由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项目代建单位负责人或施工单位负责人；连续两次被亮黄牌的，由分管区领导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政府投资项目被亮红牌的，由分管常务副区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被亮红牌的，由区长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1 亿元以下的社会投资项目被亮黄牌的，由区发改委

约谈项目业主；连续两次被亮黄牌的，由分管区领导约谈项目业主。

(四)社会投资项目被亮红牌的，由分管常务副区长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被亮红牌的，由区长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连续三次被亮红牌的，推送媒体曝光，涉嫌构成《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涯分局在30日内展开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处置。

五、其他

(一)本机制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机制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